

证券代码：836556

证券简称：威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玉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营运情况，编制了《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能，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推选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对该等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阅和了解，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玉华、刘刚、蒋玉清、于立民、周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蒋玉华、蒋玉清、于立民、周明为连选连任，刘刚为新任，自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现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